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216 號

主旨：因應暑假出國旅遊旺季，為防杜疫病入侵，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

主動提醒旅客注意各項防範措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6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80913346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082100214 號函辦理。
2. 暑假是出國旅遊旺季，且近期國際間登革熱、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疫情頻傳，為降低境外移入傳染病造成國內防疫之風險，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出國期間落實防蚊措施及個人衛生習慣若發現旅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請立即要求配戴口罩、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提供出國旅遊注意事項如下，請協助宣導：
  - (1) 出國前，請至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國際旅遊處方箋」項下，查詢最新國際疫情、了解前往國家或地區之傳染病相關風險及衛教資訊，或於出國前 2-4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建議接種疫苗等預防措施。民眾如有任何傳染病相關疑義，均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 (2) 旅遊傳染病預防措施：
    1. 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於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品。
    2. 用肥皂勤洗手、吃熟食、喝瓶裝水。
    3. 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4. 不接觸禽鳥、犬貓及野生動物。
  - (3) 旅途中或返國時，曾有發燒、腹瀉、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 21 天內，若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理事長

吳盈良